

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济南恒展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申请参加 2018 年 5 月 28 日-30 日在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“2018 再塑宝塑料产业发展论坛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合作说明

1、甲方与乙方签定《合作协议》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。

2、甲方提供会议室组织论坛活动，论坛活动规模为约 300 家企业 500 人参会，乙方可邀请行业相关客户参加论坛或博览会。

3、甲方为乙方安排论坛会时间 50 分钟，并全程参与论坛活动，包含但不限于论坛演讲、午餐、晚宴、当地企业走访参观等。共收取费用人民币 2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，自签定协议起 7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，甲方为乙方开据费用全额发票，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、乙方可在会场签到处及相关展位等地设置宣传展示物料，并现场进行扫码注册、客户对接等其他宣传活动。

5、甲方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此次参会企业名录及详细联系方式信息给到乙方。

6、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本次论坛活动相关验收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：合作协议、报账单、发票、工作效果确认书、工作指令单等材料。

7、甲乙双方不得借对方名义或项目名义实施违法行为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受害方拥有依法追偿的权利。

8. 若协议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整，甲乙双方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对方，并由调整方承担责任及损失。

第二条：甲方指定账户

收款单位：济南恒展展览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农业银行济南历下区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5116101040029172

第三条：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，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四条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论坛会结束 10 日后失效，届时乙方可优先续签，长期合作。

第五条：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均为正本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济南恒展展览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 26 号

电 话：0531-85880252

代 表：潘静

签订日期：2018.5.8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内 002

电 话：13910740774

代 表：高原

签订日期：2018.5.8